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

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执业记录

1、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孟庆卓，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天琪，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致同执业，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炜，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2、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质监与技术支持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质监与技术支持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审计及项目管理的问题，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复核，包括解决重要事项、识别咨询事项等，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除了审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程序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项目委派质量复核合伙人、专业技术复核人员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结论。

4、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调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

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税费计提、金融工具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